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0,966百萬元，由二零二三年持續經營業務所錄得約人民幣18,448百萬元減少約41%。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65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29百萬元。
- 本集團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則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
- 本集團經調整L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則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每股虧損人民幣0.2025元，二零二三年則為人民幣0.8621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慧聪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第39頁。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收入	3	10,965,992	18,447,807
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3	—	256
		10,965,992	18,448,063
銷售成本		(10,560,001)	(18,050,204)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34,210)	(267,708)
行政費用		(170,340)	(227,247)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019,68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4	(102,428)	(19,301)
其他收入		18,193	16,999
其他收益淨額	5	15,825	30,770
經營虧損		(66,969)	(1,088,308)
財務成本淨額		(2,391)	(1,36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	11	(103,728)	(3,894)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11	(65,155)	(11,67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8,243)	(1,105,246)
所得稅開支	6	(3,871)	(10,769)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42,114)	(1,116,0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7	(42,169)	(774,490)
本年度虧損		(284,283)	(1,890,505)
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異		546	8,287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 本集團		964	(78,471)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貨幣匯兌差異		326	22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282,447)	(1,960,468)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9,229)	(1,829,540)
非控股權益		<u>4,946</u>	<u>(60,965)</u>
		<u>(284,283)</u>	<u>(1,890,505)</u>
來自下列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65,206)	(1,129,3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4,023)</u>	<u>(700,221)</u>
		<u>(289,229)</u>	<u>(1,829,540)</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7,393)	(1,899,503)
非控股權益		<u>4,946</u>	<u>(60,965)</u>
		<u>(282,447)</u>	<u>(1,960,468)</u>
來自下列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263,370)	(1,199,282)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4,023)</u>	<u>(700,221)</u>
		<u>(287,393)</u>	<u>(1,899,50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之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每股基本虧損	8	(0.2025)	(0.8621)
每股攤薄虧損	8	<u>(0.2025)</u>	<u>(0.862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每股基本虧損	8	(0.2208)	(1.3967)
每股攤薄虧損	8	<u>(0.2208)</u>	<u>(1.3967)</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95	20,045
使用權資產		14,285	4,247
投資物業		22,523	23,685
無形資產	10	98,129	91,5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06	3,96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5,176	21,5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426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0,005	13,225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11	149,864	262,7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1,283	444,370
流動資產			
存貨		115,622	123,919
應收賬款	12	127,510	107,6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793,957	770,198
合約資產		1,678	2,687
應收貸款及利息		2,194	53,20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4,499	234,86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9,037	365,68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	1,544,497 —	1,658,167 974,508
流動資產總值		1,544,497	2,632,675
總資產		1,875,780	3,077,0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0,977	120,977
其他儲備		3,271,388	3,147,855
累計虧損		(3,131,944)	(2,708,422)
非控股權益		260,421 325,320	560,410 624,866
總權益		585,741	1,185,276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737	5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02	1,253
其他金融負債		92,42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2,762	1,79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	276,178	292,9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849	139,198
合約負債		241,416	298,733
銀行借貸	16	175,848	150,852
其他借貸	16	261,632	255,621
租賃負債		6,675	4,075
應繳所得稅		18,863	20,400
其他金融負債		85,816	165,64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7	1,187,277	1,327,447
		—	562,532
流動負債總額		1,187,277	1,889,979
總負債		1,290,039	1,891,769
總權益及負債		1,875,780	3,077,0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以下活動：

- 透過其B2B交易平台進行貨品交易，包括「www.unioncotton.com」(「棉聯」)；
- 透過網站「www.zol.com.cn」(「ZOL」)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
- 銷售及提供防偽產品及透過兆信股份提供數字身份技術和解決方案服務；及
- 舉辦營銷活動、展覽及研討會。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列值。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宣佈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慧聰互聯」)的股權，該公司主要經營金融相關業務，並持有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商業銀行及金融領域的投資。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日期」)完成，慧聰互聯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交易於完成日期完成後，本集團於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重慶小額貸款」)的股權由70%減至40%，本集團不再控制重慶小額貸款的董事會，但繼續對重慶小額貸款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自完成日期起，重慶小額貸款將不再為附屬公司，並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之聯營公司投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慧聰互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以及相關減值開支已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信息載於附註7。

2 會計政策信息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列表。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列除外：

- 按公平值或預期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按賬面值和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的持作出售資產。

(iii)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框架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文所列經修訂準則對先前期間已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信息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v)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會計指引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於該日或 之後開始之會 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該等準則修訂本，初步結論為預期該等準則修訂本生效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會影響損益的呈列外。本集團仍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根據除所得稅前虧損計量評估經營分部(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表現。是項計量基準撇除經營分部之非經常支出影響。

過去，本集團一直將其電子商務平台慧聰網及其融資服務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服務)之財務業績列為「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決定暫停慧聰網的營運，並逐步關閉其實體。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宣佈同意出售其於慧聰互聯及其附屬公司(「**慧聰互聯集團**」)的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慧聰互聯集團主要從事金融相關業務，並持有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商業銀行及金融領域的投資。上述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本集團收回向融資業務客戶授出的貸款的餘額後，「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項下的融資租賃業務於二零二四年逐步停止營運，該業務不構成主要事業群。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慧聰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慧聰互聯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以及相關減值開支已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信息載於附註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分為下列業務板塊：

- (i)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主要包括透過ZOL提供線上廣告服務，並透過其平台進行電子產品之交易業務。
- (ii) 智慧產業事業群，主要包括透過棉聯進行B2B交易、銷售防偽產品及透過兆信股份提供數字身份技術和解決方案服務，以及其他營銷服務。

3 分部資料(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科技新零售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智慧產業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平台與企業 服務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243,459	10,722,533	10,965,992	—	10,965,992
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	—	—	11,740	11,740
銷售成本	(41)	(10,559,960)	(10,560,001)	—	(10,560,001)
總銷售收入及收入 分部業績	243,459 (24,673)	10,722,533 (76,314)	10,965,992 (100,987)	11,740 (14,888)	10,977,732 (115,875)
其他收入			18,193	—	18,193
其他收益淨額			15,825	14,222	30,04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			(103,728)	—	(103,728)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65,155)	—	(65,155)
財務收入			9,516	—	9,516
財務成本			(11,907)	(4,971)	(16,87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8,243)	(5,637)	(243,880)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3,941	14,911	18,852	82	18,934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1,129	101,299	102,428	32,512	134,940

3 分部資料(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科技新零售 事業群	智慧產業 事業群	平台與企業 服務事業群	小計	平台與企業 服務事業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1,209,833	17,225,282	12,692	18,447,807	—	18,447,807
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	—	256	256	87,374	87,630
銷售成本	(970,314)	(17,076,075)	(3,815)	(18,050,204)	(64)	(18,050,268)
總銷售收入及收入	1,209,833	17,225,282	12,948	18,448,063	87,374	18,535,437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19,680)	—	—	(1,019,680)	—	(1,019,680)
分部業績	(1,087,800)	(5,821)	(42,456)	(1,136,077)	(335,635)	(1,471,71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重新計量虧損				—	(586,302)	(586,302)
其他收入				16,999	407	17,406
其他收益淨額				26,876	180,746	207,622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11,678)	—	(11,678)
財務收入				7,651	245	7,896
財務成本				(9,017)	(33,905)	(42,92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05,246)	(774,444)	(1,879,690)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41,995	9,270	4,067	55,332	532	55,864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開支	17,045	—	—	17,045	—	17,045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撥備	(480)	17,946	1,835	19,301	401,064	420,365

(a) 分拆銷售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合約收入：		
透過B2B交易平台銷售產品	10,600,134	18,078,701
廣告及營銷服務	125,527	121,516
數字身份技術和解決方案服務	107,534	89,883
銷售防偽產品	70,806	76,045
營銷活動、展覽、研討會	59,312	78,121
其他	2,679	3,541
	10,965,992	18,447,807
其他收入來源：		
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	256
總銷售收入及收入	10,965,992	18,448,063

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	99,128	2,808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4,256	(4,524)
其他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撥回)／撥備	(13)	20,031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撥備	(943)	986
	<u>102,428</u>	<u>19,301</u>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u>102,428</u>	<u>19,301</u>

附註：

作為B2B交易平台日常營運的一部分，本集團通常會就貨物及產品向獨立上游供應商預付款項，以確保定價及確保所需項目的供應，從而履行本集團下游客戶的訂單。這些預付款項通常在供應商交付貨物後一至兩個月內使用。然而，部分供應商未能按協議規定交付貨品。本集團與供應商展開磋商，並就結算計劃達成協議。儘管如此，即使本集團積極跟進要求還款，供應商仍未能履行協定的結算。因此，管理層已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欠款。經全面評估後，管理層認為並無合理期望收回欠款。因此，財務報表已確認撥備人民幣92,00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71,000元)。

5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426)	1,6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附註)	19,228	24,87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淨額	—	3,939
其他	23	314
	<u>15,825</u>	<u>30,770</u>

附註：

該金額主要指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廣州慧正智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慧正」，從事化工貿易平台業務「買化塑」)之收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廣州慧正22.8%之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元。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於廣州慧正之剩餘股權為20%，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董事席位，對廣州慧正亦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剩餘投資將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廣州慧正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9,122,000元。此舉產生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人民幣19,122,000元。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626	1,037
遞延所得稅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45	9,778
	<u>3,871</u>	<u>10,815</u>
所得稅開支歸屬於：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871	10,769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46
	<u>3,871</u>	<u>10,815</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慧聰互聯出售集團(附註)	(42,169)	(955,236)
天津國開集團	—	180,746
	<u>(42,169)</u>	<u>(774,490)</u>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協議」)，出售於慧聰互聯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慧聰互聯、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直接擁有的投資(統稱「慧聰互聯出售集團」)已納入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主要經營金融相關業務，並持有本集團於商業銀行及金融領域的投資。

出售慧聰互聯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相關收益／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詳情請參閱附註14。

(i)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慧聰互聯出售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七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11,740	87,374
收入／(開支)	913	(55,19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u>(32,512)</u>	<u>(401,06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859)	(368,888)
所得稅開支	<u>—</u>	<u>(46)</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虧損	(19,859)	(368,934)
重新計量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確認的 虧損	—	(586,302)
出售慧聰互聯出售集團之虧損	<u>(22,310)</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42,169)</u>	<u>(955,236)</u>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574	21,98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10,000)</u>	<u>(18,000)</u>
現金淨額(流出)／流入總額	<u><u>(8,426)</u></u>	<u><u>3,987</u></u>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5,206)	(1,129,31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4,023)	(700,221)
	<u>(289,229)</u>	<u>(1,829,540)</u>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309,931</u>	<u>1,309,931</u>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元)	(0.2025)	(0.862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元)	(0.0183)	(0.53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總額 (人民幣元)	<u>(0.2208)</u>	<u>(1.3967)</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計算。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分為一類，即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有關購股權對本公司均無攤薄影響，故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二零二三年：相同)。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無形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	71,858	71,858
其他無形資產	26,271	19,664
	<u>98,129</u>	<u>91,522</u>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管理層按經營分部層次監察及審閱業務表現。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配予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商譽	其他無形 資產	商譽	其他無形 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防偽產品及服務	50,314	8,179	50,314	9,391
交易服務—棉花行業	21,544	17,544	21,544	9,316
其他無形資產	—	548	—	957
	<u>71,858</u>	<u>26,271</u>	<u>71,858</u>	<u>19,664</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依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其後，現金流量採用估計終端增長率推算。管理層估計可反映貨幣時間值之市場評估以及該行業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

董事及管理層已考慮及評估其他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並未發現任何可能導致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

11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u>149,864</u>	<u>262,705</u>
	<u>149,864</u>	<u>262,705</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62,705	288,458
添置(附註14)	56,042	—
出售	—	(10,181)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65,155)	(11,67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附註)	<u>(103,728)</u>	<u>(3,89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864</u>	<u>262,705</u>

附註：

於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投資可能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聯營公司的外部及內部資料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聯營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的資料。本集團對有減值跡象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並參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相應可收回金額。

中模集團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模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的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模集團之投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03,232,000元。

中模集團的業務為向建築模板行業供應智能附著式升降腳手架及鋁合金模板體系，包括為中國物業開發商提供租賃、設計、安裝、維護及翻新服務。

作為中模集團的投資者，管理層不斷檢討該公司的業務營運及不斷轉變的行業環境。尤其是建築工程的持續放緩及房地產行業內市場需求的減弱，正在大幅重塑中模集團的經營環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多名客戶無法準時履行付款責任，中模集團的應收賬款欠款率大幅上升。這對該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營運資金造成重大挑戰。此外，房地產市場需求下跌導致建築項目數量減少，直接影響中模集團的核心業務活動。因此，該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大幅下跌並產生大量虧損。

為應對該等挑戰，中模集團的管理層目前正改革其業務策略。主要措施包括聚焦優質客戶以精簡客戶群、縮減營運規模(包括裁員)及實施多種節約成本的措施。此外，為了更好地匹配當前的市場環境及組織改革，管理層已根據最新業務計劃編製經修訂的財務預測。

本集團的管理層已評估上述減值跡象及在一名獨立外部估值師協助下進行減值評估，並根據使用價值(因其使用價值高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中模集團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計算時已考慮中模集團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及其後推斷至永續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於二零二四年，現金流量貼現至其各自的淨現值時所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4.5%，乃基於評估中國大陸類似性質的投資所用的資本成本。估計中模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管理層參考外部資料來源釐定主要假設。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結果，由於使用價值計算所得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中模集團的投資確認減值人民幣103,728,000元(二零二三年：零)。

下表呈列釐定於中模集團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所用主要假設：

	二零二四年
收入複合年增長率	6.2%
成本及開支複合年增長率	5.6%
稅前折現率	1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他聯營公司的權益並無出現減值跡象。

以下載列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下列聯營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而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成立國家	實際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式	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廣東中模雲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廣東中模雲建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模集團」))	中國	22.4	22.4	聯營公司 (附註i)	權益法	99,504	232,625
廣東家電世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家電世界集團)	中國	20	20	聯營公司 (附註ii)	權益法	28,531	30,080
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重慶小額貸款」)	中國	40	70	聯營公司 (附註14)	權益法	21,829	—
						<u>149,864</u>	<u>262,705</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實際持有中模集團之22.4%股權。
- (ii)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家電世界集團之20%股權。家電世界集團透過其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於中國從事家電電商。

12 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44,334	123,392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6,824)	(15,782)
應收賬款淨額	<u>127,510</u>	<u>107,610</u>

本集團一般依據業務分部給予客戶介乎90至180天之信貸期。應收賬款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95,714	73,774
91至180天	18,879	23,768
181至270天	11,115	9,271
271至365天	2,853	2,720
超過一年	15,773	13,859
	<u>144,334</u>	<u>123,392</u>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 收購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附註(i))	8,069	13,138
— 按金	1,936	87
	<u>10,005</u>	<u>13,225</u>
流動部分		
— 預付款項(附註(ii))	676,199	639,924
— 按金	57,269	56,016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i))	60,489	74,258
	<u>793,957</u>	<u>770,198</u>
	<u>803,962</u>	<u>783,423</u>
公平值如下：		
— 按金	59,205	56,103
— 其他應收款項	60,489	74,258
	<u>119,694</u>	<u>130,361</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主要指向IT供應商就平台開發及諮詢費預付之款項。
- (ii)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主要指向B2B交易平台業務供應商預付之款項。於本集團日常交易業務中，本集團根據行業的一般慣例通常會就若干貨品及產品向上游供應商預付款項，以確保履行本集團下游客戶訂單所需的價格及產品。預期於下一個報告期內將動用向B2B交易平台業務供應商預付之款項。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本集團同意向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天津國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500,000元，其中人民幣225,000,000元已收取作為預付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到買方的書面仲裁通知，就天津國開所持物業之清拆成本索償人民幣100,655,000元。

仲裁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結案，裁定本集團支付賠償金及仲裁費用人民幣12,569,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天津國開轉讓予買方之法定轉讓程序已完成。然而，買方仍未支付人民幣75,500,000元（「餘下結餘」）。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就未付金額提出第二次仲裁請求，而買方亦提出上訴，要求額外賠償。

本公司董事在聽取其法律顧問（考慮目前可獲得的最新資料）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提出的仲裁很有可能取得有利判決及定論。然而，由於尚未完全向買方移交文件，餘下結餘將扣除最多10%的減免。就上訴及滯納金而言，本集團可能承擔的最大責任可能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63,000元及人民幣1,227,000元。

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在合併財務報表「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結餘人民幣55,381,000元，即買方應付而未結算餘額人民幣67,950,000元，扣去上述總負債人民幣12,569,000元。

14. 出售慧聰互聯出售集團

於完成日期，本集團完成出售慧聰互聯出售集團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慧聰互聯出售集團已納入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於有關出售完成前，慧聰互聯出售集團主要經營金融相關業務，並持有本集團於商業銀行及金融領域的投資。

以下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完成日期慧聰互聯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直接擁有的投資清單：

名稱	主要業務	慧聰互聯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權益
天津慧聰租賃有限公司(「天津租賃」)	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100%
重慶小額貸款(附註)	於中國從事提供貸款服務	30%
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谷銀行」)	於中國從事提供有關銀行存款、 貸款及墊款之產品及服務以 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 會批准之其他業務	9.22%
內蒙古中在慧採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北京慧翔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並無營業	100%
慧旌(惠州)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並無營業	100%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計持有重慶小額貸款70%的股權，其中30%的股權由慧聰互聯持有，40%的股權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完成後，本集團於重慶小額貸款的實際權益由70%減至40%，本集團不再控制重慶小額貸款的董事會，但保留對重慶小額貸款行使重大影響力。重慶小額貸款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保留的40%股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確認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保留的重慶小額貸款40%股權乃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初步確認為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已確認視作出售虧損人民幣22,310,000元。

於完成日期，本集團保留的重慶小額貸款40%股權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釐定。估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市賬率及選擇可資比較公司。

於完成日期，慧聰互聯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於完成日期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7,64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71,77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044,3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391
其他資產	5,67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4,868)
銀行借貸	(487,882)
其他負債	(16,998)
過往已確認之重新計量虧損	<u>(586,302)</u>
出售資產淨值	355,585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u>(272,233)</u>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u><u>83,352</u></u>

於完成日期出售慧聰互聯出售集團之虧損淨額如下：

	於完成日期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5,000
於重慶小額貸款保留的40%股權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公平值(附註)	56,042
減已出售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u>(83,352)</u>
出售虧損	<u><u>(22,310)</u></u>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於完成日期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附註)	5,000
減：預收訂金	(1,000)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4,391)</u>
	<u><u>(10,391)</u></u>

附註：於出售慧聰互聯出售集團後，已收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該金額已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已收首筆訂金人民幣1,000,000元。

重慶小額貸款交易產生的名義商譽如下：

	於完成日期 人民幣千元
於重慶小額貸款保留的40%股權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公平值	56,042
分佔可識辨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55,575)</u>
名義商譽	<u><u>467</u></u>

1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48,709	238,717
91至180天	98,720	40,949
181至365天	20,044	218
超過一年	8,705	13,040
	<u>276,178</u>	<u>292,924</u>

16 借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175,848	150,852
其他借貸	261,632	255,621
	<u>437,480</u>	<u>406,473</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按年利率介乎2.6%至4.5%（二零二三年：年利率介乎3.2%至7%）計息，本金約人民幣175,748,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84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之本金約人民幣31,500,000元按年利率介乎5%至8%（二零二三年：0%至8%）計息，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5,598,000元）。

上述結餘包括借貸本金及利息部分，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三年：相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亦包括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人民幣230,000,000元，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股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可隨時被要求償還。本集團正與對手方商討重續此借貸。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0,96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448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40.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智慧產業事業群中棉聯的銷售收入減少至約人民幣10,52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721百萬元)。因下游紡織企業需求不足，以及政府補貼政策變化，棉聯縮小自營銷售規模，以降低價格波動風險，並聚焦毛利相對較高的產品。

就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各事業群的財務表現而言，科技新零售事業群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43.5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209.8百萬元減少約79.9%。智慧產業事業群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7,225.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0,722.5百萬元，跌幅約37.8%。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解散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二零二三年：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2.9百萬元)。

於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495.0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40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開支減少及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於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為人民幣265.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人民幣1,129.3百萬元)。有關虧損大幅減少的原因為於二零二三年確認科技新零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而於二零二四年該情況並未再次發生。

本年度的虧損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模集團(本集團擁有22.4%股權)的投資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3.7百萬元。中模集團主要從事於為建築模板行業的中國物業開發商供應智能附著式升降腳手架及鋁合金模板體系。於本年度，中模集團銷售收入大幅減少，並產生巨額虧損。由於多名客戶無法準時履行付款責任，中模集團的應收賬款欠款率大幅上升，令其在業務營運及營運資金方面面臨重大挑戰。此外，房地產市場需求下跌導致建築項目

數量減少，直接影響中模集團的核心業務。管理層已評估減值跡象及在一名外部估值師協助下進行減值評估。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採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本集團亦錄得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主要應佔重慶小額貸款及中模集團)的稅後虧損約人民幣65.2百萬元。本年度亦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淨額人民幣102.4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人民幣19.3百萬元。更多資料載於上述合併財務資料附註4及11。

本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人民幣700.2百萬元)。該變動乃由於(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終止經營金融服務業務及出售慧聰互聯產生大額虧損約人民幣586.3百萬元，而本年度並未產生有關虧損。

關於已出售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管理層謹此強調，本集團曾於過去十年出於發展目的收購或投資若干公司及業務。面對宏觀經濟帶來的挑戰，為配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目標，本集團正經歷轉型，已採取行動降低資本負債比率、整合及優化資源、終止虧損業務以及撤出非核心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希望集中資源進一步發展核心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6.7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9.0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人民幣437.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6.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75.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9百萬元)為銀行借貸，按平均年利率3.4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15%)計息，並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到期；而人民幣261.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5.6百萬元)為其他借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提取銀行融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元)。其他借貸按年利率介乎0.00%至8.0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計息。本集團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有關本集團借貸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債務狀況，為人民幣112.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現金狀況人民幣48.8百萬元)，而資本負債比率為18%，計算方法為淨債務(包括總借貸、租賃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總資本之計算方法為將「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加淨債務。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0.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0.4百萬元。

憑藉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有信心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並通過內部產生的現金，管理用於預付採購存貨的營運資金週轉天數和水平，以及銀行借款的續期和可得性，確保營運資金的充足性與靈活性。由於相關業務性質多變，本集團財務部門透過保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維持資金靈活性，並透過取得可用融資來源維持資金靈活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產業互聯網集團。並以此為願景而不斷努力，結合AI賦能行業、大數據分析，應用互聯網的工具和能力，提高產業數字化水平。本集團之銷售收入主要來自三間服務垂直行業的產業互聯網公司：ZOL、兆信股份和棉聯。

ZOL

ZOL及其附屬公司，依託其在中國大陸運營的中關村在線(zol.com.cn，「ZOL」)平台，致力於為3C數碼和生活科技產品提供精準的線上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以此實現盈利。但隨著移動互聯網的蓬勃發展，3C數碼及生活科技產品的用戶群體對自媒體平台的內容依賴程度日益加深，對專業／機構創作者的內容產出持更加謹慎的態度，致使市場環境愈發嚴峻。全球經濟環境的緊縮和AI人工智能技術的迅猛崛起，對傳統內容的生產與傳播體系也發起了猛烈衝擊，造成ZOL的業務發展受到波及，面臨著前所未有的挑戰。

此外，客戶在戰略調整中紛紛收縮戰線，對於廣告營銷活動的投入與預算大幅削減，導致客戶數呈下降趨勢。於本年度，ZOL積極尋求突破，通過拓展視頻平台內容、開闢新能源汽車產品線、創新線上線下雙運營模式、豐富多平台共同傳播實現意見領袖作用最大化等舉措，但本年度業績仍未能達到預期。

隨著AI等新興技術的應用，為順應整體經濟形勢的變化，ZOL將繼續致力於如下方面的推進提升：

- 提升核心競爭能力：加速推進平台AIGC建設，引入更多AI大模型，接入豆包、通義千問、DeepSeek等新興平台，解決用戶選購疑慮，提供優質智能服務同時，在原有PGC內容基礎上，結合AI提升內容生產效率和質量、創新內容形式、實現內容個性化與定製化服務，同時提升信息獲取效率與準確性、增強內容的專業性與權威性、推動ZOL業務創新與轉型。
- 擴大圈層覆蓋範圍：通過APP AI搜索聚合能力，更精準地定位到對汽車自駕、DIY電腦與攝影感興趣的用戶群體。線上線下全方位多平台傳播，觸達更多成熟賽事、展會、組織機構，有效覆蓋定向用戶群體，拓寬汽車自駕愛好者分享交流平台，規劃DIY電腦與攝影愛好圈年度賽事，形成圈層運營營銷，提升已有用戶粘性，引進更多用戶關注並入駐ZOL APP。
- 提供創意營銷方案：聚焦ZOL平台矩陣，充分發揮多元化、立體化傳播優勢。ZOL打造潮好玩、ZAO、BW等5個創意IP，不斷提高科技跨界創意營銷能力，幫助客戶觸達不同層級消費人群，最大限度發揮平台作用，贏得了客戶的廣泛贊譽與信任，用專業創意策劃方案成為頭部品牌核心供應商。

— 主流內容平台傳播：憑藉其在多個主流內容平台的影響力，ZOL能夠響應客戶對於多平台綜合傳播的需求，通過多賬號矩陣的佈局，旨在覆蓋更廣泛的受眾群體，提升品牌曝光度和影響力。ZOL的專業團隊會進行深入研究，並能制訂更適合客戶產品特性的個性化傳播計劃，一站式服務幫助客戶打造科技跨界特有的營銷事件。

服務小b的慧買賣平台業務(「**慧買賣**」)穩步發展。於本年度，慧買賣平台持續深化下沉市場戰略佈局，通過「慧買賣+慧小店」雙輪驅動模式，構建覆蓋縣鄉鎮零售終端的全鏈路賦能體系。作為供應鏈中台，慧買賣聚焦多品類整合，現已拓展至家電、酒水、日化、糧油、3C數碼及零食等高頻民生品類，形成差異化商品矩陣；慧小店則依託數字化工具強化終端零售能力，借力國家「以舊換新」政策紅利，高效推動縣鄉鎮區域經濟場景落地。通過精準供應鏈管理、私域流量運營及智能化選品系統，雙平台協同提升渠道粘性與運營效率。未來，本集團將加速供應鏈區域化部署，深化會員生態與本地化服務融合，持續鞏固下沉市場優勢地位，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

兆信股份

北京兆信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兆信股份**」)(新三板股票代碼：430073)致力於成為國內領先的產品數字身份技術和解決方案服務商。兆信股份專注於產品數字身份管理的技術研究與開發，提供圍繞該技術的物聯網標識產品、SaaS軟件產品和行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基於產品「唯一身份識別碼(ID)」(行業通稱為「一物一碼」)，賦能品牌企業，實現從M(物料端)—F(生產端)—W(倉儲端)—B(經銷商端)—b(門店終端)—C(消費者端)的全週期、全鏈路、全場景業務閉環的數字化轉型，提升企業經營效率、推動商業模式更新迭代。

兆信股份的業務範圍已從品牌保護、品質追溯解決方案發展成為以「條形碼、二維碼、RFID」等標籤為載體，整合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區塊鏈等前沿技術，提供全產業鏈追溯、敏捷供應鏈、渠道精準管控、數字化營銷、大數據防偽、數據洞察與決策的數字化管理服務，驅動企業全鏈路數字化，賦能產業轉型升級和商業模式創新。業務方面，兆信股份堅持「平台研發+項目實踐」雙輪驅動的發展策略，始終秉承平台化發展思路，持續構建通用技術平台能力，成功打造了多種典型行業解決方案和應用產品，為客戶企業的數字化建設提供有力支持。兆信股份的業務覆蓋「食品飲料、寵物用品、化妝品、農資、圖書出版、能源汽配、醫藥保健、3C電子、母嬰用品、工業品」等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的優質客戶資源。兆信股份高度重視研發、技術、產品工作，不斷加大投入力度，積極推進科技創新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生產力。於本年度，兆信股份獲得專利5項，包括發明專利2項，實用新型專利3項，獲得軟件著作權20項。

於本年度，兆信股份保持發展定力，聚焦主業穩健經營，強化運營管理，優化資源配置，資產、收入規模及盈利能力保持了增長趨勢。

棉聯

棉聯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集團成員（「棉聯」）致力於通過互聯網與AI技術、IoT應用理念以及大數據算法，打造「全球卓越的紡織數字化供應鏈服務平台」。棉聯以數字化為核心，為產業鏈上下游客戶提供交易、結算、倉儲、物流、紡織供應鏈雲管家及產業互聯網技術等一站式供應鏈管理與配套服務，旨在提升棉花紡織產業的協同效率，推動紡織製造業的數字化轉型。

於本年度，棉紡織行業內需不足疊加出口訂單大幅下滑，境內紡企和貿易商棉紗庫存普遍較高，令開工率長期處於低位，資金流動不暢，行業整體內卷嚴重之下利潤受損較為普遍，市場參與者在原料備貨日益謹慎。因應此等外在環境因素及政府補貼政策變動，棉聯在上半年為降低價格波動的風險，縮小了自營銷售規模，令棉聯於本年度的收入總額較二零二三年下降約37.0%。儘管收入規模有所縮減，但棉聯通過在供應鏈服務中的精細化管理，對市場風險的有效應對及成本控制，全年實現利潤同比正向增長。展望未來，棉聯將繼續深化數字化供應鏈服務平台的建設，進一步整合資源、優化服務，提升產業鏈協同效率。棉聯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及政策變化，靈活調整經營策略，以應對行業週期波動帶來的挑戰。同時，棉聯將持續推動技術創新，強化大數據與AI技術在供應鏈管理中的應用，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紡織數字化供應鏈服務提供商。

此外，上海慧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是本集團的全資跨行業供應鏈綜合服務平台，憑藉本集團多年積累的多個細分行業經驗，深入供應鏈各個環節，提供全方位供應鏈綜合服務。

展望

近年來，本集團一直在檢討其投資組合及發展戰略，並對業務、營運及成本結構作出調整。為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及股東價值長期增長，本集團逐步改善營運及公司架構，將資源利用集中於更有前景的部分。作為該等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優先處理核心業務組成部分，包括ZOL、兆信股份及棉聯，同時平衡與營運相關的成本和風險，並於中短期內降低債務水平。

本集團特別關注AI技術驅動的產業升級機遇，正通過AI技術重構傳統業務模式，持續優化資源配置。中關村在線依託語料聚合、智能推薦算法實現內容生產、分發的效率提升以及用戶畫像精準度、匹配度提高；兆信股份將區塊鏈技術與AI防偽識別結合，打造行業智能溯源平台；棉聯通過機器學習優化供應鏈預測模型，提升庫存週轉率。儘管面臨諸多挑戰，本集團認為可把握機遇，創造價值為股東帶來回報。

重要事項

出售慧聰互聯

根據北京慧聰再創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轉讓人)、北京中利金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慧聰互聯(作為目標公司)及北京花間語商貿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出售慧聰互聯之全部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批准通過。隨著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完成，本集團已實質上停止從事融資服務業務(包括於商業銀行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的通函。

建議兆信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北京證券交易所目前正在審核兆信股份的上市申請。兆信股份擬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或中國相關機構要求或同意之其他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發行新股份，惟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兆信股份配發股份(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建議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取決於包括相關部門批准等條件及市況，而條款尚未落實。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更多資料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其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十八日、二十二日及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出售天津國開

如二零二三年年報中披露，因買方未支付最後一筆收購款，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提起仲裁申請，現正候仲裁裁決。經考慮其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認為裁決支持本集團請求的概率較大。

公司職位變動及其他公司情況變動

孫洋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調整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有關孫先生辭任、其對出售慧聰互聯的觀點及本公司對該出售事項之考慮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

邢景峰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邢先生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確認其了解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苑路28號院1號樓遠洋星帆廣場北苑3層302單元(郵編10017)，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09,931,119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9,931,119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54,485,706份購股權(如獲行使，可予發行54,485,706股股份)尚未行使。

員工及薪酬

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業績，全賴員工所具備之技能、拼勁及投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658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4名)。

僱員薪酬大致上符合市場趨勢，並與業內薪金水平相符。員工薪酬的其他組成部分包括以獎勵為基礎的獎金和其他福利(如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以及在適當情況下通過本公司運營的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進行的股份激勵)。截至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71.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4.8百萬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人民幣17.0百萬元乃由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並以本集團所持若干物業作抵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百萬元)。

銀行借貸人民幣10.0百萬元乃由本集團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並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提供抵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0.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之其他借貸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且須按要求償還。該筆其他借貸免息，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股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匯兌風險

鑒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悉報告期末後發生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其他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並討論就本年度進行審核期間發現之本集團財務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適用守則條文。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起，劉軍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並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劉先生一直監督本集團之戰略發展，彼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及擔任首席執行官之經驗。本公司相信，劉先生擔任首席執行官令本集團能在現任管理層團隊之持續領導下，維持高效規劃以及執行業務決策及戰略，同時不損害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該安排亦令本公司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能更集中於本集團的關鍵發展方向上，有助主要管理層成員間分工。本公司相信該安排令本集團整體獲益。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更多資料將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報。

證券交易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項下之買賣準則。經向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所規定之買賣準則，以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及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年度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利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函，且本公司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准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7條，(其中包括)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可自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及擔保無害，使彼等不會因在各自職位或信託履行其職責或建議職責而作出、應允或遺漏或與之相關之任何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損，惟此項彌償不得延伸至任何上述人士可能因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任何事宜。該等條文於本年度生效，並於本公佈日期維持效力。本公司亦已就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可能面臨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對賬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之合併業績，本集團亦使用經調整LBITDA*及經調整虧損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本公司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排除管理層認為不足以反映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項目(如若干非現金項目及若干投資交易之影響)之潛在影響，有助進行經營業績於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間之比較。採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不應被視為可獨立於或可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分析。此外，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所用詞彙之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用類似詞彙，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發行人呈列之類似計量進行比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計量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42,114)	(1,116,015)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17,045
其他收益淨額	(15,825)	(30,770)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019,68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	103,728	3,89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02,428	19,301
經調整虧損淨額	<u>(51,783)</u>	<u>(86,865)</u>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淨額	2,391	1,366
所得稅開支	3,871	10,769
折舊及攤銷	18,852	55,332
經調整LBITDA*	<u>(26,669)</u>	<u>(19,398)</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故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年度報告

本公司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cgroup.com>)。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非執行董事)

邢景峰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所載若干數字已經約整。

本公佈載有反映本公司對未來的信念、計劃或期望的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基於多項假設、當前估算及預測作出，存在內在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可能非本公司能控制的元素。或有別於實際結果。此等陳述的內容不得亦不應被視為保障、聲明或保證或加以依賴。本公司及其董事、員工、代理、顧問或代表概不就更新、補充、更正此等陳述，或因應未來事件修改此等陳述承擔任何責任。